附件1： 城区小学公开选聘教师教育教学业绩考核评分表

姓名： 编制所在学校： 报考岗位代码： 总分：10分

|  |
| --- |
| **1.教学成绩**（任教班级学科成绩处于全县同年级前四分之一区间计1分，前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区间计0.5分，三年可累计，此项最高3分）（注：区间计算均去除小数取整） |
| 学年 | 2019-2020 | 2020-2021 | 2021-2022 | 小计（三年累计） |
| 档次 |  |  |  |  |
| 得分 |  |  |  |  |
| 2.近三年优质（秀）课等教学业务评比获奖（非现场赛含一师一优课、课件、微课、教学设计等评比获奖减半，同一作品多人参与的按参与人数均摊）。不同次比赛可累计，同次比赛不同等级获奖只取最高分，县级三等奖及以下不计分。此项最多计1分。 |
| 级别 | 省级及以上（0.5分） | 市级（0.3分） | 县级（0.1分） | 小计 |
| 得分 |  |  |  |  |
| 3.近三年教育教学论文获奖或发表（发表为正规刊号教育专业报刊或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刊物，多人发表的第一作者按等级计满分，第二作者计分减半），已结题省、市教科研课题负责人省级计1分、市级计0.5分，课题组成员不计分。不同类（次）获奖（含课题结题、论文发表）可累计，同次比赛不同等级获奖只取最高分，县级三等奖及以下不计分。此项最多计1分。 |
| 论文级别 | 省级及以上（0.5分） | 市级（0.3分） | 县级（0.1分） | 小计 |
| 得分 |  |  |  |  |
| 课题级别 | 省级及以上（1分） | 市级（0.5分） |  |
| 得分 |  |  |  |
| 4. 受表彰：党委政府、教育部门组织的个人综合表彰（如最美教师、师德先进个人、优秀班主任、先进班集体等）(不累计积分，只记最高等级，此项最多计2分) |
| 级别 | 省委省政府及以上（2分） | 市委市政府、省教育厅（1.5分） | 县委县政府、市教育局（1分） | 县教育局（0.5分） | 小计 |
| 得分 |  |  |  |  |  |
| 5.年度考核1.5分：近3年（2019至2021）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每次计0.5分 | 优秀年度： | 计分： |
| 6.服务乡村教育1.5分：在黟县山区学校（含泗溪）实际任教（含支教）满三年后，每年加0.3分，加满1.5分为止 | 山区实际任教年数（尾数进一）： | 计分： |
| 合计 |  |